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前进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在职责范围内，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宣传思想、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落实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执行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服务、基层统计、文化体育、退役军人事务、港澳台侨事务和民族宗教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管理与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城

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城市更新、物业管理、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以及安全生产执法职能，行使法律法规明确或区政府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权。

6.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7.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

8.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任免、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对居民委员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9.全面加强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指导、监督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加强资产、资金、资源管理。

10.加强对以本街道、社区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

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将评议情况反馈其上级党组织，对其负责人的考核、奖惩和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我街的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为：1.精心组织，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强化管理，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工作。3.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基层组织建设质量。4.开拓创新，深化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5.增强发展和服务意识，全力抓好稳增长工作。6.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打造宜居宜业辖区环境。7.坚持人民至上，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学习，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美丽村居；坚持绿色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前进；增进民生福祉，打造高品质幸福标杆；切实增强治理能力，展示社会治理新形象。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省、市、区工作要求，统筹推进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百千万工程”和区委巡察等重点工作，为全力打造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奋力推动天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全省全市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前进贡献。

全年预算数 11,829.68 万元，执行数 11,44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9%。2023 年决算收入 11,513.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01.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元、事业收入 0 元、经营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其他收入 112.34 万元。

2023 年决算支出 11,44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02.89 万元，占 30.4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了 628.34 万元，下降 15.21%；项目支出 7,946.72 万元，占 69.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42.99 万元，增长 34.61%。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按照省、市、区要求，结合实际，建立了《前进街绩效管理办法》《天河区前进街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天河区前进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规范

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 workflows，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定保障。

2. 开展绩效运行跟踪全过程监控。每月将各预算项目的执行率按使用部门进行分类汇总，提醒科室加强管理未达序时进度的预算项目，将财政监督预算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中来，充分发挥财政监控职能，建立起以财政监督检查为手段、以规范约束绩效运行为目的的跟踪监控机制。

3. 认真组织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以 2023 年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填报绩效自评工作为契机，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规范评价流程。

4. 强化结果运用，增强绩效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和出发点，也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根本，更是目前整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难点。下一步拟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问题加以分析，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的比较和分析，综合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 97.2 分。我街在职责职能工作及履职效果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和产出效益指标，但在绩效指标设置、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有待提高。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我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基本完成，预算内财政资金支出率达97.14%。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紧紧围绕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全街共制定学习计划83份，基层党支部书记上党课83次，覆盖党员1322人。

2.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领导班子成员下社区带学领学22次，累计报送工作简报、典型事迹10篇，被区学习型机关建设工作简报采纳5篇。综治中心党员活动室、视频研判室过道外墙的党的二十大报告“主题墙”被区采纳成为学习宣传园地样本。发挥街道党校在全市街道党校2022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的优势，全方位加大对党员干部的培训力度，举办各类培训18期，累计培训2205人次。

3. 落实两新组织底数摸排和组织建设“双同步”常态化机制，新组建“两新”党组织5个。深化街道领导干部驻点联系群众、党代表分团到街道、到社区联系制度和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群众活动，全年共走访了29274户，入户率100%，累计收集并解决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439条，解决率达100%。巩固扩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成果，继续深入开展“双

微”行动，全街征集并认领微项目 18 个，征集并认领微心愿 369 个。

4. 深化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结合辖区实际和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工作的开展，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工作中打造城中村治理“五强五提升”前进模式。深化街道领导干部包联城中村网格制度，每周开展 1 次走村入户活动。探索“片区统筹、社区联建”互帮机制，深化“微网格治理”模式，以社区“小网格”激发治理“大能量”。选送兰亭、莲溪、羊城花园等 3 个社区参加天河区社区党建“争创品牌、争当先锋”比武活动，强化示范引领，营造“比学赶超”良好工作氛围。

5. 2023 年月度新增“四上企业”13 家，年度新增 39 家，共计 52 家，全面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数。全街经济形势稳定向好，美林天地年人流量超 4000 万，成为广州东部第一；山姆会员店年营业收入超 25 亿、税收超 7 千万。两家企业均实现历史性突破。诗悦网络项目和鹏瑞二期项目已开工建设，鹏瑞一期项目正在销售中，3 万多平方的新型创新商业综合体桃园汇已启动试业。共有 4 位诺贝尔奖获得者、1 位图灵奖获得者莅临前进，成为天河历史上的第一次顶级科学家汇聚的盛会。

6. 2023 年整治乱摆卖 6898 宗，占道经营 3259 宗，乱堆放 359 宗，乱拉挂 259 宗，规整共享单车 89573 辆，拆除违规户外广告 40 宗。加大垃圾分类指导力度，排查垃圾分类“痛点”、“漏

点”，共检查物业小区、机团单位等 683 家次，发现问题 1225 处，现场教育整改 380 处，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54 宗，立案处罚 69 宗，罚款 7400 元。开展摩电整治行动 14 次，出动 210 人次，劝导教育市民 1000 余人次，劝导居民群众 23680 余人次，签署交通安全承诺书 4155 份，依法暂扣无证共享电动车 1700 余辆，配合交警部门查扣无证摩电、五类车 60 辆次，处罚非机动车违法行驶 130 余宗。开展河涌整治大会战 47 次，出动 1700 余人次，清运垃圾杂物 60 吨。

7. 全年共开展人大代表进站接待选民群众 91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52 条，推动解决祥圃街雨污分流工程路面修复等急难愁盼问题 50 件。党组织及党员定向微心愿认领帮扶 36 名特殊困难群众圆梦微心愿，结对帮扶特殊困难群众 29 名，帮扶志愿时为 1489 小时，累计帮扶资源折合人民币共 499105.48 元。全年共接待群众上门来访 636 人次，办理群众上门诉求事件 191 件；办理信访系统下达案件 135 件、网格事件 3866 件、办理 12345 工单 8115 件，化解满意率达到了 98%。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出动巡查人员 7334 人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 3667 家次，排查各类隐患 1294 条。完成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件 28 宗，罚款 14 万元。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3 场，参与人数 2180 人次，派发宣传资料 4000 多份。开展应急演练 26

场，参与人数 6887 人次。加强燃气行业、餐饮业燃气使用管理和出租屋燃气隐患排查，检查燃气销售便民部 440 家次，餐饮场所 1576 家次，出租屋共 12000 余套，470 家餐饮店浓度报警器安装率达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部门预算编制完整、齐全，编报数据准确，预算科目合理。

2. 预算执行及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全年收入预算数为 11,80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1,753.34 万元，其他收入 49.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513.90 万元，执行率为 97.55%。

2023 年全年支出预算数为 11,829.6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449.61 万元，执行率为 96.79%；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 3,502.89 万元，执行率 99.27%；项目支出执行数 7,946.72 万元，执行率 95.73%。

我街已制定绩效管理、内部财务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定合法、合规、完整，均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

3. 信息公开。

我街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 15 日内，按规定内容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所公开之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在公开规范性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4. 绩效管理。

我街制定了《前进街绩效管理办法》《天河区前进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天河区前进街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制定保障。

5. 采购管理。

我街已制定了《天河区前进街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采购过程均符合文件规定，采购意向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公开，公示期满后开始采购，年度采购意向公开率为 100%，采购合同均按时签订并完成备案，本年度暂未发现采购投诉情况。

6. 资产管理。

我街已制定了《前进街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资产保存完整、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所有资产均得到有效利用。

7. 运行成本。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5.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39 万元，增长 41.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因支付上年度的饭堂食材配送费、物业管理费等导致本年度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三公”经费年度预算为 82.82 万元，实际支出 67.10 万元，执行率 81.02%；均符合预算规定，不存在超标准使用的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未能很好反映项目的实施内容、预期达到的效益；指标评分难以量化，难以量化，不易定性或定量计算指标评分。

2. 固定资产管理有待改进，我街本年度未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只是做了内部资产梳理和清查工作。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我街下一步将组织各职能科室开展绩效管理培训，从项目入库、年初项目预算申报环节，让各科室科学、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各项产出和效益指标。其次，将项目执行进度与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匹配，加强年中绩效监控，及时发现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问题，针对实际情况调整绩效指标或评分标准。

2. 2023年10月街道财务结算中心制定了《前进街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并安排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重点理清使用状况、存放地点，侧重摸清基础底数和现状情况，对已到达报废期限无法使用的资产采取逐步分批进行报废回收处理，同时修正专用资产标识，针对各科室各社区资产存放地点进行实地清查盘点，制作内部划转通知书及资产标签，对应资产系统更新存放信息，做到摸清家底、理清底数、管好家当，更好实现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统筹利用。